

长岛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18〕25号

关于在长岛行政区域内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进一步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及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美丽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有关意见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在长岛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20日起，在长岛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三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乡镇（街道、开发管理处）、社区、行政村要切实加强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贯彻执行到位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燃放烟花爆竹及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不燃放烟花爆竹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，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50、3098900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原《长岛县人民政府关于限制烟花爆竹燃放时间和区域的通告》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长岛县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长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